

國民學校

KWOK MAN SCHOOL

通告第 02/20 號

(全校適用)

電話： 29810432

傳真： 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各位家長 / 監護人：

借用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事宜

因應疫情關係，學生需要在家中進行網上遙距學習，鑑於部分學生因各種原因，未能擁有一部電腦或平板電腦等設備進行網上學習，大大影響學習進度。有見及此，為了讓學生能在家中繼續學習，本校計劃將學校現有平板電腦免費借予給有需要學生在家中使用，以支援他們在家中網上學習。計劃詳情如下：

借用對象	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以家庭為單位）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優先考慮。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或 2.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3. 新入學一年級學生。
借出設備數量	共 45 套 iPad 套件 包括：iPad 1 部、iPad 保護套 1 件、電源線 1 條、電源插座 1 個
借用期限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復課日
借用費用	全免
申請借用方法	合資格申請者需於 8 月 18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進行申請；成功申請者將於 8 月 21 日或之前有專人以電話聯絡，以便安排進行借出設備手續，並請家長於 8 月 27 日期間到本校領取設備。

擬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必須遵守相關守則（見後頁）。

國民學校 校監 劉漢榮
校長 郭婉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借用平板電腦【回條】

通告第 2/20 號

國民學校校長：

(全校適用)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本人

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現正為 全津/ 半津/ 沒有津貼/ 其它：_____

不需要借平板電腦進行網上學習。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請在適用處打✓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借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向本校借用平板電腦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家長／監護人須於 貴子弟在本校借用學校平板電腦回家前詳閱以下守則，並妥善保存。

1. 本校借出的平板電腦（下稱此裝置），只供借用人於停課期間在家作學習，並使用此裝置完成老師指派的學習活動之用。
2. 借用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刪除任何此裝置的系統設定。
3. 借用人不得擅自在此裝置安裝、下載及儲存任何未經校方批准、與學習無關、不適宜未成年人士觀看、違反香港法律及／或其他不當的軟件或內容。
4. 此裝置設有「流動裝置管理」軟件以記錄所有此裝置的資料，故此切勿以此裝置處理個人敏感資料，例如社交帳號、電子銀行、私人電郵等。如因使用此裝置而導致的所有資料外洩情況，本校概不負責。
5. 借用人須定時為此裝置充電，以備有足夠電源作學習之用。
6. 借用人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此裝置。
7. 如此裝置於借用期間有任何損壞或損毀等狀況，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家長／監護人須 承擔相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
8. 如於借用期間遺失此裝置，務必儘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如未能尋獲，家長／監護人須承擔相 關責任及向本校作出賠償。
9.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前，請確保已登出所有曾在此裝置上登入的系統。
10. 借用人向本校歸還此裝置後，本校會刪除此裝置內的所有資料，亦不作保留；如有需要，請自 行備份此裝置內的資料。
11. 借用人須於復課第一日或指定日期親身前往本校，將此裝置歸還予學校。
12. 如違反本守則，本校會立即停止借用人借用此裝置的權利，並保留紀律處分及其他追究權利。